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H股相关的公告。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子邮件登记、现场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4月28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天齐锂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A”）及其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为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同一合并纳税集团范围内的公司。为获得《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公司（独资公司）文书＞2016/785》（ASIC Corporations (Wholly-owned Companies) Instrument 2016/785）规定下对独资公司的特定会计和审计程序豁免，TLA和TLK通过签署《交叉担保契约》（Deed of Cross Guarantee）实施无限额、无期限的交叉担保。交叉担保是澳大利亚大中型集团企业的惯常行为，既有利于提升担保范围内成员公司的信用等级，又可减轻或解除各成员公司法定审计财务报表的准备工作及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交叉担保契约仅在相关集团成员清算时可执行。结合TLA和TLK的业务发展需求，TLA和TLK现拟申请2025年度、2026年度这两家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预计每一年额度均不超过24亿澳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澳元按照2025年4月1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108.12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交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议后担保额度（2025、2026年度分别）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TLA	TLK	TLA持有TLK100%股权	162.12%	1,081,248.00	25.81%	否
TLK	TLA	TLK为TLA全资子公司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董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担保方关系
TLA	2017-11-09	澳大利亚	夏浚诚、司徒尤伟	105,194.38万元人民币	投资	母子公司
TLK	2016-04-27	澳大利亚	夏浚诚、司徒尤伟	105,435.41万元人民币	化工制造	母子公司

（二）公司与被担保人的股权关系

注：上图为截至2025年4月11日的股权结构图。

（三）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2024年12月31日（或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利润总额
TLA（含TLK）	562,994.95	912,735.01	-349,740.07	27,312.36	887,464.98	162.12%	-228,482.67	-270,434.64

2、2023年12月31日（或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利润总额
TLA（含TLK）	631,928.48	749,737.75	-117,809.28	151,424.92	722,719.82	118.64%	-120,835.76	-175,525.92

注1：TLA与TLK为《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公司（独资公司）文书＞2016/785》（ASIC Corporations (Wholly-owned Companies) Instrument 2016/785）下豁免单独报送财务报表主体，财报数据为两家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2：TLA 2024年度的合并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合并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未对上述子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单独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故此表引用的上述子公司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3：相关数据合计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四）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查询，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TLA与TLK签署的《交叉担保契约》（Deed of Cross Guarantee）（以下简称“本契约”）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主体

1、集团实体：TLA（控股实体）、TLK

2、受托人：TLA

3、替代受托人：TLK

（二）交叉担保

1、担保

根据第4条关于替代受托人的规定，为了每个债权人的利益，每个集团实体与受托人约定，集团实体保证按照本契约向每个债权人全额支付任何债务。

2、可执行担保的情况

各集团实体与受托人同意，本契约对集团实体的债务具有可执行性：

（1）集团实体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公司法》”）第459A款或第461(1)(a)或(h)段进行清盘，或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第5.5部分第3节进行债权人自愿清盘；或

(2)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如果在集团实体的清盘决议或命令发出六个月后，集团实体的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未得到全额支付。

3、受托人以委托方式持有本契约

根据第4条关于替代受托人的规定，受托人和各集团实体确认，受托人持有各集团实体根据本契约对各债权人作出的约定和承诺的利益。

4、替代受托人

如在本契约中指定了替代受托人（即TLK），则：

（1）受托人与作为各债权人利益受托人的替代受托人约定，受托人保证按照本契约向各债权人全额支付任何债务；

（2）就本契约而言，本契约的规定将适用于受托人和替代受托人。

（三）撤销和解除

1、未经许可不得撤销

除非本契约明确允许，否则不得撤销或解除本契约及其构成的委托。

2、解除担保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解除担保：

（1）若清算人、接管人、接管与管理人、控制人或管理计划管理人（针对处于管理或公司安排契约下的集团实体）被任命至被出售集团实体（或持有该集团实体股份的各集团实体）或其财产，且该集团实体（已出售的集团实体）已处置被出售集团实体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同时被出售集团实体已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交该处置通知（包括说明其全资子集团实体的详细信息）；

（2）若抵押权人（非集团实体或其关联方）对某集团实体（已出售的集团实体）持有的被出售集团实体股份进行处置，且已处置全部已发行股份，同时被出售集团实体已向ASIC提交该处置通知（包括说明其全资子集团实体的详细信息）；

（3）若持有被出售集团实体股份的集团实体（已出售的集团实体）已处置其全部已发行股份，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i) 控股实体的董事在处置时书面确认该处置为善意出售，且对价公平合理；

(ii) 控股实体及被出售集团实体已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交该书面证明副本；

(iii) 被出售集团实体已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交该处置通知（包括说明其全资子集团实体的详细信息）；

在该处置的受让方非任何集团实体的关联方的前提下：

（4）本契约将不再适用于被出售集团实体及其全资子集团实体；

（5）被出售集团实体及其全资子集团实体将被解除本契约下的全部责任，包括：

(i) 处置前或处置后产生或累积的责任；

(ii) 因本契约在处置前或处置后对被出售集团实体或其全资子集团实体强制执行而产生的责任；

（6）其他各集团实体亦将解除本契约下与被出售集团实体或其全资子集团实体债务相关的全部责任，包括：

(i) 处置前或处置后产生或累积的债务责任；

(ii) 因本契约在处置前或处置后对该集团实体或其全资子集团实体强制执行而产生的责任；

（7）本契约设立的委托关系将针对以下主体所作的契约承诺予以撤销：

(i) 被出售集团实体；

(ii) 被出售集团实体的任何全资子集团实体。

3、提交

在控股实体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交本契约正本及与本契约相关证明正本前，本契约不具有任何效力。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交叉担保是澳大利亚大中型集团企业的惯常行为，既有利于提升担保范围内成员公司的信用等级，又可减轻或解除各成员公司法定审计财务报表的准备工作及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交叉担保契约仅在相关集团成员清算时可执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TLA和TLK现申请2025年度、2026年度这两家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预计每一年额度均不超过24亿澳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同时，为确保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就2025年度、2026年度分别在被担保的债务总额度不超过24亿澳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前提下，根据TLA和TLK的相关债务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金额的情况；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次拟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控股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交叉担保额度为2025、2026年度分别不超过24亿澳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澳元按照2025年4月1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108.1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81%。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9.32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6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4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东杰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交叉担保是澳大利亚大中型集团企业的惯常行为，既有利于提升担保范围内成员公司的信用等级，又可减轻或解除各成员公司法定审计财务报表的准备工作及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交叉担保契约仅在相关集团成员清算时可执行。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和其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之间提供交叉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4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交叉担保是澳大利亚大中型集团企业的惯常行为，既有利于提升担保范围内成员公司的信用等级，又可减轻或解除各成员公司法定审计财务报表的准备工作及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交叉担保契约仅在相关集团成员清算时可执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A”）和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现申请2025年度、2026年度这两家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预计额度均不超过24亿澳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同时，为确保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就2025年度、2026年度分别在被担保的债务总额度不超过24亿澳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前提下，根据TLA和TLK的相关债务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28255.3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针对已生效的仲裁裁决结果，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就仲裁裁决书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一”）于2025年2月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的《仲裁通知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申请，被申请人分别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尹洪卫（被申请人二）、古钰瑭（被申请人三）、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的（2025）穗仲案字第2652号《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2697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4年10月23日，利息3384713.88元、罚息7894166.02元、复利276924.65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贷款对应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与《循环额度贷款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均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二）第一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52万元；

（三）本案受理费713140元，处理费64225元。仲裁费共777365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东莞分会不予退回，由第一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四）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分别对上述第（一）至（三）项裁项确认的第一被申请人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86125万元）；

（五）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承接的“泰顺县环文祥湖区块生态景观配套项目”2021年3月3日至2031年3月2日工程应收款收入（质权登记编号为1058369400436584495 9）享有质权，并对其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裁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按质押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2.25亿元）；

（六）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承接的“界首市万福沟水系综合治理EPC项目”2021年3月3日至2031年3月2日的工程应收账款收入（质权登记编号为1058378500436592983 6）享有质权，并对其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裁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按质押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2.25亿元）；

（七）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承接的“丰李片区甘泉河治理及甘泉河、秀水河、街心游园景观绿化项目工程总承包”2021年3月3日至2031年3月2日工程应收账款收入（质权登记编号为1058412000437119539 9）享有质权，并对其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裁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按质押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2.25亿元）；

（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承接的“楚国八百年城市公园（PC总承包）项目”2021年3月3日至2031年3月2日工程应收账款收入（质权登记编号为1058406900436603747 3）享有质权，并对其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裁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按质押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2.25亿元）；

（九）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承接的“滨海湾新区交椅板块道路绿化工程总承包项目”2021年3月3日至2031年3月2日工程应收账款（质权登记编号为1058397000436606425 9）享有质权，并对其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裁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按质押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2.25亿元）；

（十）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承接的“阜阳市颍东区岳家湖公园、国家农业公园施工项目”2022年6月8日至2032年6月7日的工程应收账款收入（质权登记编号为1751941900436610197 3）享有质权，并对其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裁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按质押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为2.47亿元）；

（十一）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承接的“芙蓉大道绿化景观提质改造项目设计优化＋施工总承包项目”2022年6月8日至2032年6月7日工程应收账款收入（质权登记编号为1751926200436619948 5）享有质权，并对其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裁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按质押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为2.47亿元）；

（十二）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承接的“韶关大道绿化提升工程（高速收费站至西联隧道）EPC总承包项目”2022年6月8日至2032年6月7日工程应收账款收入（质权登记编号为1752035100436613262 4）享有质权，并对其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裁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按质押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为2.47亿元）；

（十三）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承接的“石碣镇2021年源头雨污分流工程”2022年6月8日至2032年6月7日工程应收账款收入（质权登记编号为1756957900436077312）享有质权，并对其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裁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按质押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为29250万元）；

（十四）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承接的“东莞滨海湾新区东宝公园配套设施项目”2022年6月8日至2032年6月7日工程应收账款收入（质权登记编号为1756968500374833412）享有质权，并对其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裁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按质押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为29250万元）；

（十五）对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以上裁决确定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针对已生效的仲裁裁决结果，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就仲裁裁决书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讨、深入剖析，提出整改计划，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本次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做到切实加强公司内控，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及有关说明报告如下：

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受制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内部战略调整，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债务负担重及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等流动性紧张情形，经董事会审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超期未归还。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7日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8月14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岭南转债”（本金45,636.63万元）到期未能兑付，另亦有多笔债务逾期未偿还，公司流动性长期承压。2024年10月16日，公司公告称，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余额1.56亿元已到期，公司因流动性紧张，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归还0.4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但仍未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九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管理

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业务部门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深对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重视程度，树立合规意识、风险意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审批环节和风险控制环节，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内部问责机制。

（2）?债务纾困与募集资金管理并进，落实资金归还工作

近年来，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政府投资缩减，公司推进优化业务订单结构及战略布局调整，新增订单不达预期；公司工程业务结算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回款延迟，资金偏紧制约了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加上日常经营支出仍需维持，造成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持续下滑。现阶段公司资金链极其紧张，流动性压力极大，已有多笔债务逾期。

公司持续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归还0.4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但仍未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受制于公司资金链极其紧张和流动性压力极大的现状，改善公司基本面所需时间会比较长，公司将尽快、积极改善债务情况，待公司恢复正常现金流后将积极、妥善处理募集资金归还及管理工作。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财务部、证券部、业务部门

整改时间：公司将积极改善债务情况、待恢复正常现金流后积极、妥善处理募集资金归还及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要求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持续落实整改措施，积极改善债务情况，积极、妥善处理募集资金归还及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云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云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云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李云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云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李云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李云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